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20170502-116094-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8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7年7月17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7年7月17日

推薦人名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區別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李浩堯先生
黃月圓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該公司股本中每 0.01 港元的股份數目 (「股份」)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	239,950,000	47.99%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	239,950,000 ^(附註 1)	47.99%
陳德琴女士	239,950,000 ^(附註 2)	47.99%
任煜男先生 (「任先生」)	101,300,000	20.26%
林鶯女士	101,300,000 ^(附註 3)	20.26%

附註：

- (1) Bright Commerce 的已發行股本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盛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Bright Commerc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因此，陳德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林鶯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臨安市
錦南街道
上卦畝路 8 號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5 樓 1503-1504 室

公司網址（如適用）：
www.splendecor.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 裝飾紙；(ii) 三聚氰胺浸漬紙；(iii) 油漆紙；(iv) PVC 傢俱膜；及(v) PVC 地板膜。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以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該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盛英明
執行董事

盛賽男
執行董事

方旭
執行董事

俞澤民
執行董事

馬靈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月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